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6166353-00256236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6166353-00256236

项目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4285.00（国库资金：240428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404285.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包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4285.00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 2404285 元，计划分两年度实施，其中 2025 年预算 2286324 元。按现行规范要求对原幕墙支撑结构及玻璃幕墙重新复核计算；拆除原幕墙、重新设计玻璃幕墙的连接节点、更换幕墙玻璃、更换幕墙龙骨构件并对下部钢网架进行全面除锈及涂刷油漆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5 日历日，计划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证书，并在本响应单位注册；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2 至 2025-08-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联系人：裴敬

联系方式：19901621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一楼

联系人：严恺、李斌

电话：18502100413、18918556889

邮 箱 : YanKai_02.sh@chinaccs.cn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联系人：裴敬 联系方式：199016217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联系人：严恺、李斌 联系方式：18502100413、18918556889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5	采购范围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 2404285 元，计划分两年度实施，其中 2025 年预算 2286324 元。按现行规范要求对原幕墙支撑结构及玻璃幕墙重新复核计算；拆除原幕墙、重新设计玻璃幕墙的连接节点、更换幕墙玻璃、更换幕墙龙骨构件并对下部钢网架进行全面除锈及涂刷油漆等。
6	施工工期	45 日历日，计划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7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0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

		机构（需电话确认）。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一楼 电话：18502100413、18918556889 邮箱：YanKai_02.sh@chinaccs.cn
11	最高限价	2404285.00 元
1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1</u>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9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 30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
21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3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6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代理费金额低于 5000 元，则按 5000 元收取。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采购代理方咨询。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帐号：3110230018420007296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 计划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 (4)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 (5) 应急服务措施
- (6)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 (7) 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8)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 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 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

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因素和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 12-15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得 8-11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4-7 分； 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0-3 分。	0-15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结合本工程及采购人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0-1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5-9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0-4 分。	0-15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主观评审因素）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4-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2-3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0-1 分。	0-5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4-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2-3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0-1 分。	0-5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4-5 分；	0-5

	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 2-3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0-1 分。	
6	平面布置	（主观评审因素）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平面布置能充分结合现场条件，有利于施工开展得 4-5 分； 平面布置布局基本合理得 2-3 分； 平面有布置但不符合现场状况不合理 0-1 分。	0-5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响应及时 4-5 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 2-3 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 0-1 分。	0-5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4-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2-3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0-1 分。	0-5
9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评审因素） 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份合同或合作协议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0-10
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1. 根据财政部令第 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g)	h)	i)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六）须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七）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证书，并在本响应单位注册；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B类）。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信用状况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1.3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斜面屋顶玻璃幕墙特殊类装修项目，幕墙最大高度 14.15 米，建筑主体结构为框架形式。幕墙设计使用年限 25 年，支撑结构按 50 年设计。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地面粗糙度 B 类，基本风压 0.55KN/m²，基本雪压 0.2KN/m²，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因原玻璃面板及龙骨不满足现行上海地标《上海市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GJ08 - 56 - 2019 中 18.2.10 要求，需拆除并重新设计及安装。受原结构尺寸限制，部分玻璃分格面积大于 2.5m²、小于 3m²，符合地标要求。按现行规范重新复核计算原幕墙支撑结构及玻璃幕墙，重新设计连接节点，更换幕墙玻璃、龙骨构件，并对下部钢网架全面除锈及涂刷油漆。

1.4 施工工期：45 日历日，计划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1.5 项目金额：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 2404285 元，计划分两年度实施，其中 2025 年预算 2286324 元。

二、项目要求

2.1 技术规范

采购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2.1.1 施工依据

施工必须严格依据业主提供的原始建筑结构施工条件图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所有施工活动需符合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前需对图纸进行详细审查，确保理解无误，并与现场实际情况核对，若存在差异应及时沟通确认。

2.1.2 法规与标准遵循

严格执行现行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法规、标准规范及其引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不同技术标准或法规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确保施工过程的合规性和工程质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注
(一) 技术法规、措施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建设部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2009 年版) 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二) 建筑相关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建标 2015 38 号	
(三) 结构与荷载设计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附条文说明】	GB50068—2018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99-2015	
	建筑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	JGJ/T251-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GB50661-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四) 建筑幕墙及其相关标准、规范			
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注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5	上海市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DGJ08-56-2019	
6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JGJ168-2009	
7	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	JG/T342-2012	
8	建筑玻璃采光顶技术要求	JG/T 231-2018	
9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GB 50429-2007	
(五) 检测验收规范			
序 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注
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 -2010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3	建筑物清洗维护质量要求	GB/T25030-2010	
4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15227-2007	
5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18250-2015	
6	建筑幕墙抗震性能振动台试验方法	GB/T18575-2017	
(六) 钢材及其相关标准、规范			
序 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注
1	碳素结构钢	GB/T700-2006	
2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2015	
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1591-2018	
(七) 不锈钢材料及其相关标准、规范			
序 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注
1	建筑用不锈钢棒	GB/T1220-2007	
2	奥氏体-铁素体型双相不锈钢棒	GB/T 31303-2014	
(八) 铝合金材料及其相关标准、规范			
序 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号			
1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5237.1~6-2017	
2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	GB/T23443-2009	
3	铝合金建筑型材用粉末涂料	YS/T680-2016	
4	建筑幕墙用氟碳铝单板制品	JG/T331-2011	
5	建筑用铝型材、铝板氟碳涂层	JG/T133-2000	

(九) 玻璃及其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注
1	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	
2	着色玻璃	GB/T11614-2009	
3	镀膜玻璃 第1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	GB/T18915.1-2013	
4	镀膜玻璃 第2部分：低辐射镀膜玻璃	GB/T18915.2-2013	
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 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6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 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7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4部分 均质钢化玻璃	GB15763.4-2009	
8	中空玻璃间隔条 第1部分：铝间隔条	JC/ T2069-2011	

(十) 粘接与密封材料及其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注
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16776-2005	
2	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JG/T475-2015	
3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	JC/T485-2007	
4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	GB/T 29755-2013	

2.1.3 脚手架搭设要求

基本搭设要求：横杆步距：≤1.8m；

悬挑架（如建筑有挑檐）：需采用型钢悬挑，外挑长度 $\leq 1.5\text{m}$ ；

支撑杆件：防止脚手架倾覆；

本建筑最高点为 14.15 米，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顶部加装装饰型挑檐。

注意事项：

纪念馆四周均为绿化带，注意保护，并且保证脚手架的稳定性。

纪念馆靠墙位置设有绿植，需对绿植进行保护，并且不得影响绿植日常的保养。

设置两条安全通道，每条通道长度约为 10 米，安全通道需保障安全兼顾美化效果。

装饰要求：

方案一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网，定制仿石材或者仿玻璃幕墙印花网，远看与真实幕墙无异，通过专用夹具固定在脚手架上；

方案二

穿孔铝板，表面白色喷涂，通过专用夹具固定在脚手架上。

灯光效果：

在脚手架外侧安装 LED 灯带，夜间形成轮廓照明。



纪念馆鸟瞰图

2.1.4 工程验收规范

验收依据：依据业主提供的文件、设计图纸、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流程：

a. 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进行自检，确认符合标准后提交验收申请；

- b. 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检查施工记录、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文件；
- c. 预验收合格后，由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联合进行正式验收。

验收标准：施工质量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无结构安全隐患；材料、构件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符合标准；节点连接、防水、防火等关键部位符合专项验收要求；

外观质量无明显缺陷，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检查项目：结构安全性：检查龙骨安装、连接节点、防腐处理等； 功能性：防水、防风压、气密性、水密性测试； 观感质量：表面平整度、接缝处理、涂层完整性等。

不合格处理：对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施工单位需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验收文档：竣工验收时需提交完整的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整改报告等文件。

2.2 质量要求

2.2.1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2.2.2 成交供应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成交）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2.3 工期要求：

2.3.1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中标单位。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2.4 其他要求：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2.5 施工要求

2.5.1 施工人员休息期间，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挪用房屋设施。

2.6 投标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文件。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使用功能必须发生的工程，不论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与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6.2 投标人在得到公开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投标时一并考虑。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6.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施工工期

45 个日历日，计划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四、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施工完成，结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审价完成，且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交纳工程质保金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余款。

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乙方将质保金通过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甲方将全额质保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项目图纸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屋顶玻璃幕墙施工图

建设单位：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

幕墙设计单位：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结构			
建筑			
制图人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 本工程为：上海某大型公共建筑附属用房工程。
-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某街道某地块（具体地址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4,158 平方米。
- 本工程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 本工程层数：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
- 本工程使用功能：商业、办公、公共配套等。
- 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1.2 亿元人民币。
-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 本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本工程监理单位：上海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本工程勘察单位：上海某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 本工程设计单位：上海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本工程施工单位：上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本工程监理单位：上海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设计依据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三、设计范围

- 建筑专业：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详图、建筑说明等。
- 结构专业：结构平面、立面、剖面、详图、结构说明等。
- 电气专业：电气平面、立面、剖面、详图、电气说明等。
-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平面、立面、剖面、详图、给排水说明等。
- 暖通专业：暖通平面、立面、剖面、详图、暖通说明等。

四、其他说明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材料选择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3. 其他说明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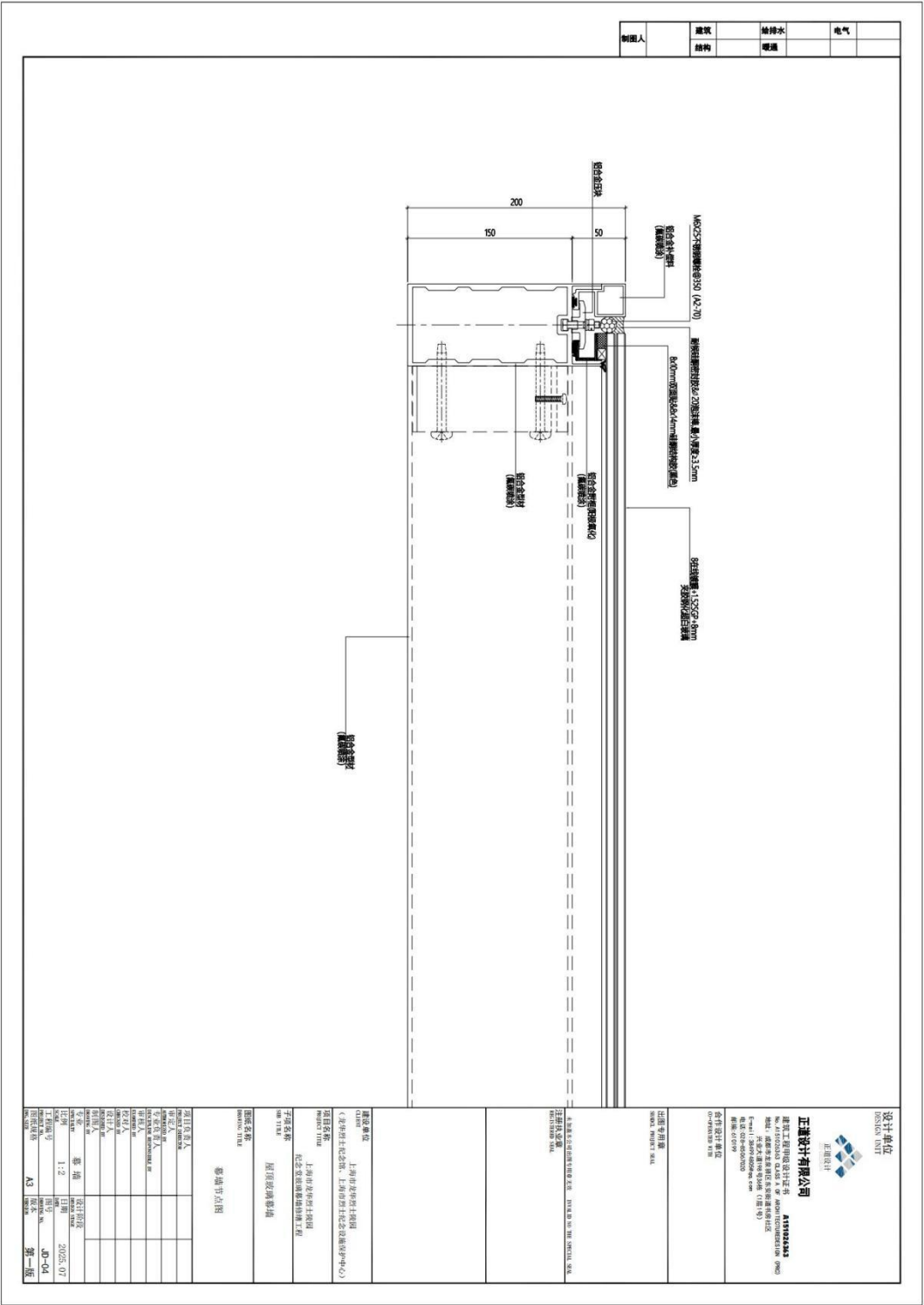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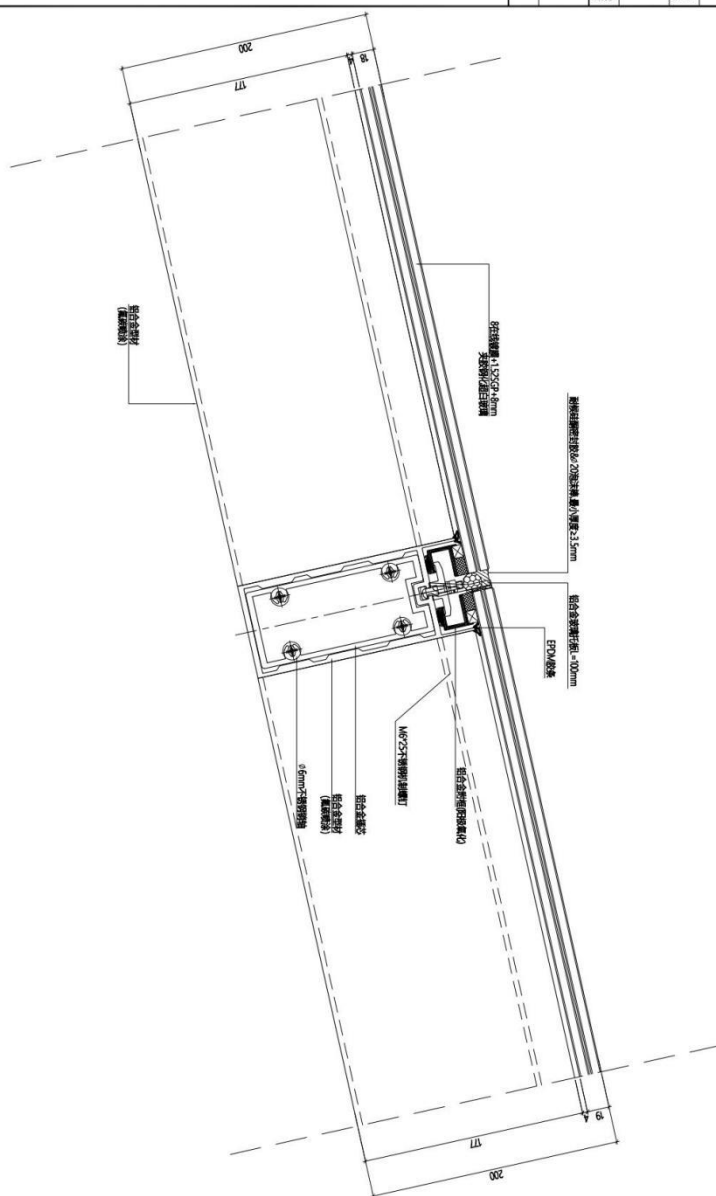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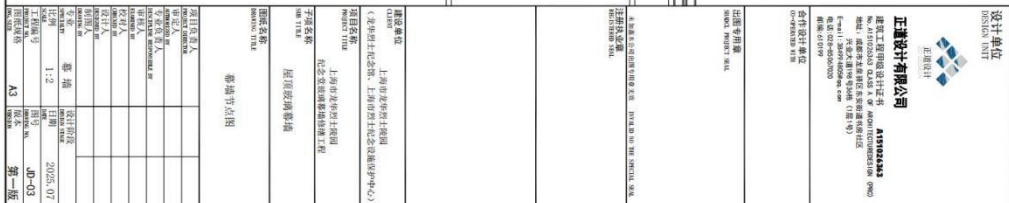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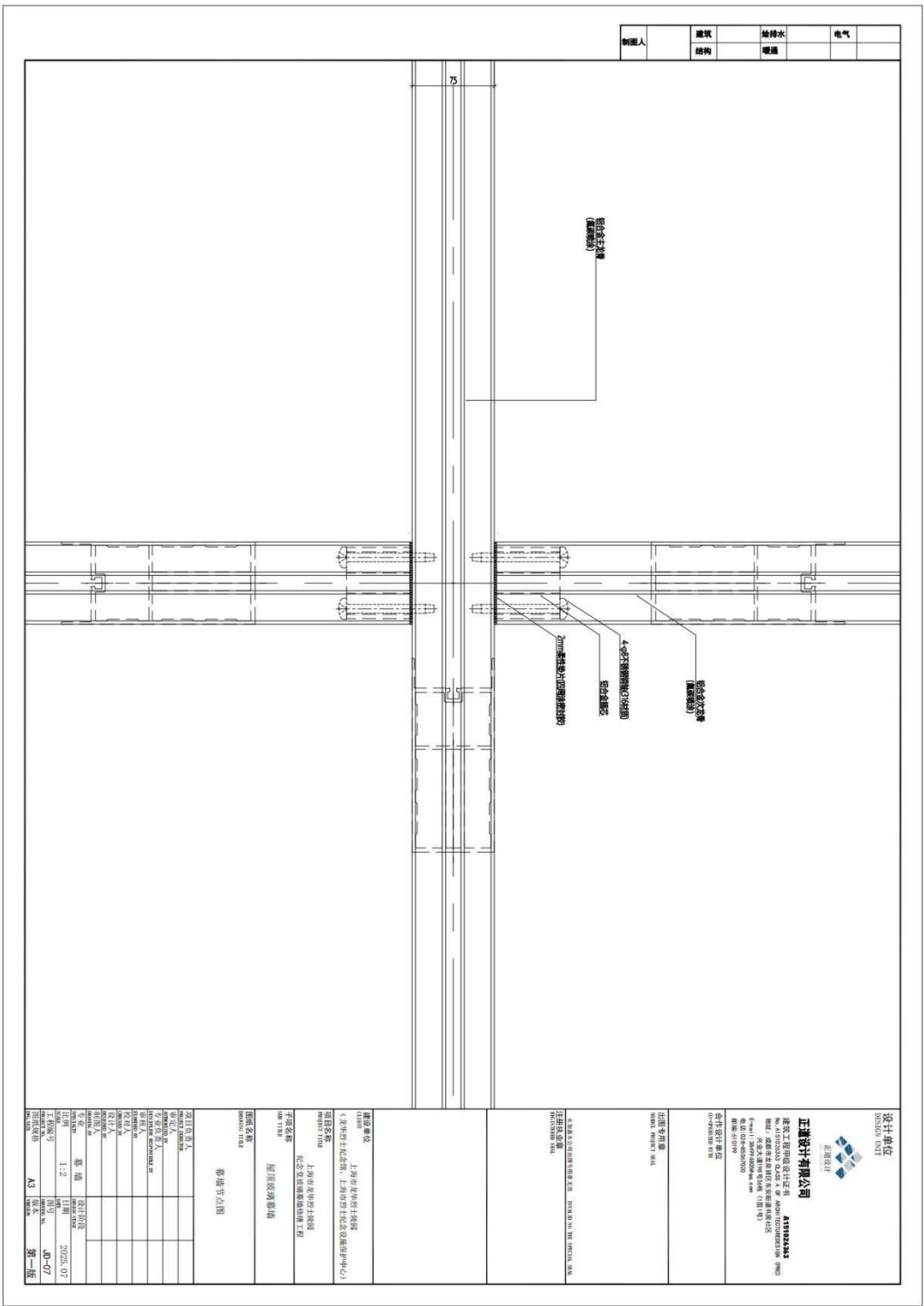
正建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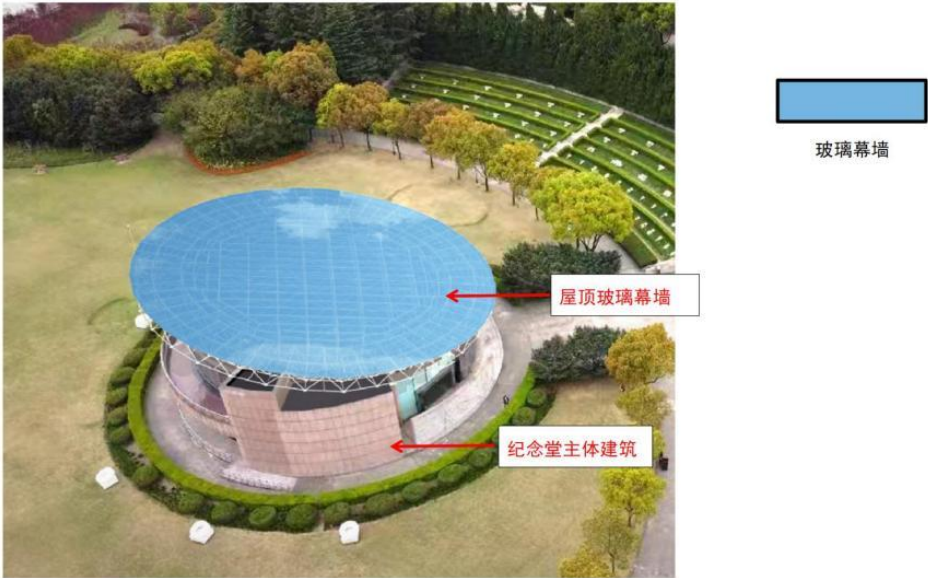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效果图



六、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号	项目编 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 程内容	量 位	工 程量	金 额(元)				注
							合单 价	价	其 中		
									工费	材 料及工 程设备 暂估价	
	拆除工 程										

	0116130 02001	玻璃拆除	1. 玻璃厚度: 详见现场 玻璃厚度 2. 拆除部位: 纪念堂采 光顶 3. 注意事项: 1、严禁 拆除时玻璃破碎; 2、拆除时不得有垃圾掉 落; 3、所有拆除的玻 璃按照要求堆放整 齐, 统一外运处 理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2	740					
	0116060 03001	铝合金龙骨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铝合金龙骨 2. 注意事项: 严禁螺栓 等小物件掉落, 严禁 龙骨拆除时对原有建 筑的破坏, 做好落手 清工 作, 拆除的型材 统一 堆放整理, 按要 求 外运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2	740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税

增值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号	项目编 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 程内容	量 位	工 程量	金 额(元)				注
							合单 价	价	其 中		
									工费	材 料及工 程设 备 暂估 价	
	0112090 01003	采光顶龙 骨	1. 龙 骨形式:铝 合金龙 骨 ,表面氟碳 喷涂, 材质 6063-t6, 龙骨与 龙 骨采用专 用连接件 连接,并用 螺栓固 定,固 定螺栓不 得外 露, 另外采用 铝板将 外露端口 封闭 2. 连 接形式:采 用热镀 锌 连接件与 主体结构 连接, 连接件最 终氟 碳喷 涂处理, 3. 不锈 钢清 洗装置 采用 SUS316; 螺栓 采 用SUS316 4. 防 火防坠 落:根据 现 场 实际情 况,需 要构 建防火 防坠 落隔离 带, 严 谨 火星	1. 骨 架制 作、运 输、安 装 2. 面 层安 装 3. 隔 离带 、框 边封 闭 4. 清 洗装 置制 作、安 装 5. 嵌 缝、 塞口 6. 清 洗	2	740					

			或其他 物体坠落 5. 其 他:根据设 计要求完 成避雷安 装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4 页

号	项目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 征描述	工 程 内 容	量 位	程 量	金 额(元)				注
							合单 价	价	其 中		
									工 费	材 料及工程设 备 暂估 价	
	0112090 01005	采光顶玻 璃	1. 面层 材料品种、规 格、颜 色 :8+1.52SGP+8 在线 热喷涂 低辐射全超 白 钢化夹胶 玻璃，热浸 处理，采 用结构胶与 玻璃副 框连接，结构 胶采用进口 品牌2. 防风 掀压板表面 氟碳喷涂处 理 3. 面层固 定方式:通过 螺栓固定在铝 合金龙 骨上 4. 缝隙	1. 骨架 制作、运输、 安装 2. 面层 安装 3. 隔离 带、框边封闭 4. 防风 掀压板制作、 安装 5. 嵌缝、 塞口 6. 清洗	2	740					

			处理:泡沫条 & 密封胶,密 封胶采用 进 口品牌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号	项目编 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 程内容	量 位	工 程量	金 额(元)				注
							合单 价	价	其 中		
									工费	材 料及工 程设 备 暂估 价	
	0114050 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金属网架 2. 工 序要求:将 原有的 涂 料全部拆 除; 锈蚀 部分需要 仔细打磨, 基层 处理完成 后,方 可 进行油漆 施工 3. 油 漆品种、刷 漆遍 数:打 磨和拼接 处需要 使 用原子灰 处理, 底 漆两遍,中 间漆一 遍, 氟碳面漆 两遍, 油	1. 基层清 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 材料、油漆	2	425 .32					

			漆质保15 年 4. 其 他:该工序 施工时 注 意扬尘,所 有物品 严谨 掉落,必须 做好 防坠 落防尘措 施, 不 得影 响场馆的 正常开 放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在平等协作、友好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1.3 承包内容：乙方负责原玻璃幕墙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筑垃圾场内运输；采光顶龙骨及玻璃的制作、运输、安装；面层安装；隔离带、框边封闭；嵌缝、塞口；清洗及主结构钢网架金属面油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一次性通过。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闭口单价、措施费包干合同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固定闭口单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图结算,依据招投标范围及合约清单内容确认。措施费已包含脚手架搭拆、原建筑成品保护、绿化保护、幕墙材料检测复试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2 结算依据:

工程量以竣工图、现场签证或第三方审价结果为准;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变更或新增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办理签证后,按实结算。

2.3 签证管理: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外工程量或费用,由乙方负责编制签证单并向甲方提交。签证费用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总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原玻璃幕墙拆除、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自检整改、清洁等全部工作内容。

3.2 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工期相应顺延:

3.2.1 甲方及设计院未能在7日内对设计图进行签证,或对乙方的工程联系单、备忘录未及时答复;

3.3.2 因台风、暴雨、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连续8小时以上停电导致无法施工;

3.2.3 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未按合同约定拨款或签证,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4.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

4.2 施工完成,结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审价完成,且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交纳工程质保金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余款。

4.3 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乙方将质保金通过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甲方将全额质保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5.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
- 5.3 乙方须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必须免费向乙方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 6.1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质量要求、总进度计划要求的交底工作；
- 6.2 提供乙方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及卫生设施，并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6.3 提供乙方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的负荷；
- 6.4 在工地内提供乙方诸如装卸、安排场地、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
- 6.5 按合同要求根据现场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6 如有与本工程范围内相关的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调整，办理签证；
- 6.7 现场涉及需其他单位提供的相关配合工作，甲方负责与之协商解决。

第七条 乙方义务

- 7.1 按甲方和设计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和设计确认后方可展开施工；
- 7.2 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方对工程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
- 7.3 按时进场开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在移交甲方之前，无偿对施工成品负保护及清理责任；
- 7.4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
- 7.5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垃圾外运等工作；
- 7.6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人员、材料、设备退场；配合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验收及检查工作；
- 7.7 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提供安装的结构部分尺寸误差控制在该部分施工验收规范允许范围内；
- 7.8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需要的各项工作。
- 7.9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安全和健康事宜负责，若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身体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八条 设计变更与签证

8.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按变更指令执行，涉及工程量或费用变化的，按本合同结算条款办理签证。

8.2 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或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本工程肢解若干部分再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L\%$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期竣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应承担整改费用及相应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不能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如恶劣天气、政府原因等），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对方。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款结清、质保期满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处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13002001	玻璃拆除	1. 玻璃厚度:详见现场 玻璃厚度 2. 拆除部位:纪念堂采 光顶 3. 注意事项:1、严禁拆除时玻璃破碎; 2、 拆除时不得有垃圾掉 落; 3、所有拆除的玻 璃按照要求堆放整齐,统一外运处理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740					
2	011606003001	铝合金龙骨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铝 合金龙骨 2. 注意事项:严禁螺栓 等小物件掉落,严禁龙骨拆除时对原有建筑的破坏,做好落手清工作,拆除的型材统一堆放整理,按 要求外运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740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本页小计				
------	--	--	--	--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	011209001003	采光顶龙骨	1. 龙骨形式:铝合金龙骨, 表面氟碳喷涂, 材质 6063-t6, 龙骨与 龙骨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并用螺栓固定,固定螺栓不得外露, 另外采用铝板将 外露端口封闭 2. 连接形式:采用热镀锌连接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连接件最终氟碳喷涂处理, 3. 不锈钢清洗装置采用 SUS316; 螺栓 采用 SUS316 4. 防火防坠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构建防火防坠落隔离带, 严谨火星或其他物体坠落 5. 其他:根据设计要	1. 骨架制作、运输、安装 2. 面层安装 3. 隔离带、框边封闭 4. 清洗装置制作、安装 5. 嵌缝、塞口 6. 清洗	m2	740					

			求完成避 雷安装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	011209001005	采光顶玻璃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8+1. 52SGP+8 在线 热喷涂 低辐射全超白 钢化夹胶玻璃 , 热浸 处理, 采用结构胶与 玻璃副框连接, 结构胶 采用进口品牌 2. 防风掀压板表面氟 碳喷涂处理 3. 面层固定方式:通过 螺栓 固定在铝合金 龙 骨上 4. 缝隙处理: 泡沫条& 密封胶, 密封胶 采用 进口品牌	1. 骨架制作、 运输、安装 2. 面层安装 3. 隔离带、框边封闭 4. 防风掀压板制作、安装 5. 嵌缝、塞口 6. 清洗	m2	740									

本页小计				
------	--	--	--	--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金属网架 2. 工序要求:将原有的 涂料全部拆除;锈蚀 部分需要仔细打磨,基层处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油漆施工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打磨和拼接处需要使用原子灰处理,底 漆两遍,中间漆一遍,氟碳面漆两遍,油漆质保15年 4. 其他:该工序施工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425.32					

			时 注意扬尘,所有物品 严谨掉落,必须做好 防坠落防尘措施,不得影响 场馆的正常开 放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编号：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 2、工程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 3、工程范围和内容：乙方负责原玻璃幕墙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筑垃圾场内运输；采光顶龙骨及玻璃的制作、运输、安装；面层安装；隔离带、框边封闭；嵌缝、塞口；清洗及主结构钢网架金属面油漆。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工期 45 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和监理审批完成后施工；

(2) 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

12、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意，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向徐汇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

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举报电话为 021-64685995。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 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5-1: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承诺	响应总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 （3）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6:

响应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格式打印）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进行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并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附件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竞争性磋商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